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获悉沈金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金浩	是	8,000,000	2018.8.7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是对2017年12月22日沈金浩先生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60,000,000股，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96,000,000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金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12,561,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5%。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0,228,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沈金浩先生本次质押主要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

及新增融资安排。沈金浩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根据质押协议，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沈金浩先生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报备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